**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考前35分钟凭身份证、准考证（二者缺一不可）进入考场 。进入考场的考生按准考证号(座位号)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便监考员查对。不准喧哗、吵闹、不得吸烟、保持安静。

二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条、稿纸、改正纸、涂改液、记录本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无线通讯设备等进入考场。只准携带2B铅笔、蓝、黑色钢笔、圆珠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等考试必须文具用品进入考场。

三、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的考生不准进入考场；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交卷离开考场。

四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停止答题。考生不得提前和拖后答题。

 五、考生除在试卷和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和座位号外，不得在试卷、答题卡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、准考证号和作任何标记。

六、教育公共知识全部用2B铅笔填涂在答题卡上，专业基础知识—律用蓝、黑色钢笔、圆珠笔在试卷或答题纸密封线外规定的地方答题，不准使用其他颜色的笔答题。

七、考生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任何与试题内容有关的问题。试题字迹不清，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
八、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坐在原位，待监考员收完试卷清点无误后发回手机专用信封并宣布“考生离场”后才能够依次离开考场。任何人不准将试题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 九、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离开座位，不准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、手势，不准偷看他人答案或将答案让他人抄袭，不准夹带、换卷、冒名顶替等。

十、在考试中，违反考试规定或考试作弊的，将按考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对请他人替考、替他人考试者，将通报到其工作(或学习)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。